

中工网公告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广和：

本院受理原告董恒方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23民初263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鉴定申请书、病历资料等证据材料。原告诉求：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暂定10000元；2、案件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（质证、摇号），逾期不到庭缺席审理（质证、摇号）。特此公告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28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（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）